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怡合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龚启明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则亮	联系电话：0769-22119285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审阅相关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拟于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怡合达出具的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 2024 年 1-6 月, 怡合达实现营业收入 123,068.25 万元, 同比下降 19.4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9.09 万元, 同比下降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84.13 万元, 同比下降 36.33%。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业绩波动情况, 督促上市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拟于下半年开展培训工作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怡合达出具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4 年 1-6 月, 怡合达实现营业收入 123,068.25 万元, 同比下降 19.42%,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69.09 万元, 同比下降 3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84.13 万元, 同比下降 36.33%。	了解怡合达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鼓励怡合达坚定信心、全力发展业绩, 督促怡合达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不适用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欺诈发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整改情况	2024年5月8日，东莞证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函件的相关问题东莞证券已通过加强内部培训、开展专项自查、完善内控机制等措施予以整改。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